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三)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覺 校長文郁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1. 目前正在針對宿舍、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空間不足的部份與主計室進行討論，以不排擠到財務的情況下進行全盤概算。屆時將由行政單位召開會議，邀請四院院長與相關系所針對空間規劃的問題進行討論。短時間內不會提到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，會在適當的時間再跟各位委員報告。
2. 空間規劃為學校發展的重大事件，現階段空間需求尚無立即性，且因整地及執照取得皆需要一段時間。四院需要均衡發展，目前給大家一段時間從新思考，如何規劃較為適當。
3. 鼓勵院、系所有較長期性的發展規劃，如果發展計畫具宏觀性且有整體需求存在價值，可提到行政會議進行報告，學校一定會盡量給予資源配合，不排除到教育部或其他地方爭取經費。
4. 因應生源慢慢不足，所以應減少行政人力，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行政人力佈置情況，提出相關規劃。第一階段先從行政單位著手，已朝縮減一級與二級行政單位方向進行，工作小組目前協調規劃中，組的部分應會大量縮減；第二階段為學院的部分，學院因牽涉到系所，複雜程度較高。學院首先會受到衝擊的部分為研究所，因研究所的生源不足，逐年下降，財務會慢慢出現問題，請教務處與四學院提早因應配套方案。
5. 請主秘協助處理興中校區是否改名為高鐵校區之相關事宜，經協商確認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6. 感謝校務發展委員對學校的關心，歡迎大家對學校的各方面發展提出看法。這段期間面臨的挑戰很大，需要更多的參與來度過這一段時間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02-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明：

1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102-108)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乙式，本次修訂內容請參考計畫書中之標示(如傳閱資料)。

2.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1) 送交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決議事項、99 學年度科大評鑑建議事項、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校內重點計畫項目，請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參酌列入規劃。
 - (2) 組織調整（如典範辦公室、職涯發展中心等單位異動）。
 - (3) 全校各單位 102-108 年度現況調整、發展與執行重點修訂。（詳如簡報說明）
3. 本計畫書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預定提送下期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職涯發展中心有關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之相關內容，不適合放在計畫書中。
2. 管理學院撰寫之內容較為細瑣請重新整理，可參考其他學院之撰寫方式；請校發中心協助確認其他行政單位若有與管理學院一樣的問題，一律修正。
3. 第 4.2 節學校空間未來需求之內容規劃，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再行確認。
4. 因進修推廣部台中科學園區辦公室已撤除，計畫書之資料一併修正。
5. 第六章攸關財務部份，因興中分部財務規劃較難確定，牽涉因素較廣，只能編列概算，容許滾動式修正。
6. 中長程發展計畫書為學校發展方向，非具體量化成果之呈現，不合宜之內容請修正。
7. 請校務發展中心統一設計格式，刪除不合宜的內容。
8. 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通過，並將修正後之版本，提供於委員進行最後確認。
9. 因中長程計畫書為學校重要文件，請委員不要外流。

案 由 二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追蹤考核機制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 明：

1. 依據 99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意見：
 - (1) 現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係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 98~104 學年度適用版，未來可考慮逐年做滾動式修正，使常保五年有效。
 - (2) 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如能考量增加可供檢視的具體目標，則對於後續追蹤管考更能落實。
2. 基於追蹤辦學績效以作為研擬未來校務發展之需要，未來本校中長程計畫擬採 PDCA 精神進行管考。
3. 為落實各單位執行計畫之效能，並自我檢核計畫之合理性及適切性，以利年度計畫之用，擬訂定「各單位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」，提供予各單位自我檢核，

並提報予相關會議進行追蹤改善，以提升本校辦學績效。

4. 本案規畫合宜與否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第一階段先試行管考，管考成效及機制於日後再進行完整規劃。
2. 於下年度審議中長程計劃書前，請各撰寫單位進行自評，再將報告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 13：30